#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0年度中簡字第121號

原　　告　譽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政益
被　　告　黃品樺
　　黃品誠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票據權利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共同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對原告之票據權利不存在。

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支票返還原告。

訴訟費用由被告共同負擔。

本判決第2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原聲明請求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下稱系爭支票)票據權利不存在，嗣於民國110年3月4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追加請求被告應返還系爭支票予原告(見本院卷第69頁)，核其變更之聲明所憑基礎事實應屬同一，與前揭規定相合，先予說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緣被告2人為兄弟關係，原告前因欠缺資金周轉，向星展(臺灣)商業銀行(下稱星展銀行)申辦貸款(下稱系爭貸款)，因而結識訴外人廖詠豪，嗣後透過廖詠豪認識被告黃品樺，又原告因系爭貸款之貸款期限即將屆滿，須先將未償還之新臺幣(下同)330萬元貸款全額繳清始能換約重新

申請貸款，原告因而向星展銀行申請分期償還系爭貸款之還款款項，而廖詠豪與被告黃品樺明知星展銀行已核准原告之分期償還，仍共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黃品樺於108年8月2日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台北總行已決議，總金額330萬」、「8/31前全額收回」等不實訊息予原告，致原告因而陷於錯誤，誤認尚需給付36萬元之費用，星展銀行可協調核准原告公司分期償還系爭貸款，遂由原告開立系爭支票交付黃品樺，然因黃品樺有信用瑕疵，系爭支票經黃品樺交予其胞弟即被告黃品誠，並由其使用之兆豐商業銀行託收，嗣後因黃品樺主動向兆豐銀行申請撤票，系爭支票始未獲兌現，此有鈞院109年度易字第918號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上易字第1090號刑事判決可憑，因系爭支票係原告受黃品樺之詐欺而簽發，且黃品樺將系爭支票交付予知情之胞弟黃品誠，被告2人係以惡意或有重大過失取得系爭支票，不得享有票據上權利，又系爭支票尚在被告二人共同持有中等語，為此，爰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確認被告2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票據權利不存在。(二)被告2人應返還系爭支票予原告。

二、被告2人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若縱經法院判決確認，亦不能除去其不安之狀態者，即難認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決要旨參照）。本件被告2人既曾持系爭支票向銀行提示主張票據權利，而原告請求確認票據權利不存在，顯然兩造就系爭支票債權存在與否已發生爭執，如不訴請確認，原告在私

法上之地位將有受侵害之危險，則原告提起本件確認票據權利不存在之訴，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其述相符之系爭支票退票影像查詢(見本院卷第19頁)，且引用本院109年度易字第918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上易字第1090號刑事判決及其卷證資料為佐，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被告2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爭執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是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三)按以惡意或有重大過失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無對價或以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優於其前手之權利，票據法第14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次按票據法第14條所謂以惡意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係指從無權處分人之手，受讓票據，於受讓當時有惡意之情形而言，如從有正當處分權人之手，受讓票據，係出於惡意時，亦僅生票據法第13條但書所規定，票據債務人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人的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而已，尚不生執票人不得享有票據上權利之問題，而票據法第13條但書所謂惡意，係指執票人明知票據債務人對於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有抗辯事由存在而言；又執票人有無惡意，應以其取得票據時為決定之標準，，並應由票據債務人就此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1862號判例、72年度台上字第1612號裁判及95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裁判要旨亦分別著有明文。查本件被告黃品樺既以通訊軟體LINE發送不實訊息之詐欺方式，惡意自原告處取得系爭支票，自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黃品誠自無權處分人即黃品樺之手，亦以惡意取得系爭支票，自亦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且被告2人繼續持有該系爭支票，恐有再讓與第三人或挪作他用之虞，日後仍有紛爭再燃之風險，對發票人即原告之權利影響甚鉅，從而，原告請求確認被告2人所共同持有之系爭支票，票

據權利對原告不存在，並請求被告2人將系爭支票返還原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關於被告應返還系爭支票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本件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7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謝長志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8　　日

書記官　錢　燕

附表

| 編號 | 發票日（民國） | 退票日（民國） | 發票人 | 票面金額（新臺幣） | 票據號碼 | 付款人 |
|---|---|---|---|---|---|---|
| 1 | 108 年8 月28日 | 108年9月5日 | 譽翰科技有限公司 | 360,000元 | TPA0000000 | 台中商業銀行太平分行 |